

2002年10月21日
討論事項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責任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明政府對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責任所持的意見。

背景

2. 在討論細價股事件時，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得悉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在報告書中曾提出，為評估事件中有關人士和官員的責任，調查小組把有關責任分為四大類（即政策上的責任、行政上的責任、制度上的責任和人事上的責任）。由於在立法會討論問責制時政府似乎從來沒有向議員提出和解釋這些責任分類，議員質疑採納這分類方法是否適當。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的會議上，財經事務委員會認為如何釐定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責任這課題應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3. 議員要求政府就此事提供書面答覆。

主要官員的責任

4. 上文所述四大類責任是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所採用的分類方法。
5. 至於政府，我們認為問責制主要官員須對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宜承擔責任：從政策目的和目標的釐定，至政策的構思、制定、落實和效果。更具體地說，他們的職責包括監督轄下執行部門，並確保政策能有效

地落實和向公眾提供妥善的服務。他們須就各自政策範疇內的事宜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須對其政策的成敗承擔全部責任，並在極端情況下，可能需要為其政策範疇內的嚴重政策失誤而辭職。

6. 常任秘書長負責協助問責制主要官員管理有關決策局和執行部門，以及調配資源，以助推行政策和提供服務。執行部門內的公務員負責落實政策、執行規例，以及向公眾提供服務。決策局和執行部門內公務員的調配主要是由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負責。但如涉及最高級的公務員，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也可能參與調配工作，並會諮詢有關的主要官員。

7. 有人提問如何界定“執行部門”和“法定機構”，以及他們與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工作關係。一般而言，當我們提及“執行部門”，一如在問責制下的詮釋，指的是一名局長所負責的政府部門。這些部門須向主要官員負責。至於有關局長轄下的法定機構，則須充分顧及成立這些機構的相關法定條文。這些法定機構可能須按照成立時所依據的法規，在某些方面獨立行事。一般來說，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法定機構在日常運作上高度自主，而政府的施政方針則由有關決策局局長決定。

8. 在討論問責制的過程中，我們承諾在實施問責制後 12 個月內檢討決策局與執行部門之間的工作關係。在進行檢討時，局長會務求達到精簡架構和改善局署關係；把兩者相類似的職能整合；善用資源，以及更有效落實政策和向公眾提供服務等總體方向。檢討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問責制主要官員能夠在制定和推行政策方面更有效地履行其責任。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10 月 18 日